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

2、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范围、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飞	(签字) _	 		
楼狄明	(签字)	 	_	
融天明	(签字)	 	_	

2022年4月22日